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ZB-2025-2776

## 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34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楼 90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B-2025-2776

项目名称：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对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廉洁推进，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楼 90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景玉和悦酒店（汉中湿地公园店）三楼小会议室纸质文件递

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景玉和悦酒店（汉中湿地公园店）三楼小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 52 号

联系方式：0916-39227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楼 9006 室

联系方式：029-855781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5578186

附件 1:

### 磋商服务费收取说明

一、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二、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30205380002000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ZBZB-2025-2776 磋商服务费”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 52 号 联系方式：0916-39227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楼 9006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5578186
3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4	项目名称	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审计
5	项目编号	ZBZB-2025-2776
6	采购预算	<b>采购预算：300000.00 元</b> <b>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b>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磋商文件获取	发售时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楼9006室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14时00分00秒(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5年12月02日14时00分00秒 3、磋商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景玉和悦酒店(汉中湿地公园店)三楼小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及 WORD 版格式，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及 WORD 版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获取答疑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汉中市】；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2、供应商信用信息：

2-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4、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4-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方案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磋商报价

8-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8-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6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中任何服务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7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澄清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担保（如有）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 六、磋商响应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磋商有效期：

3-1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

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1-5 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3) 请监标人、供应商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主持人将当众宣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正副本份数、电子文件份数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4) 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5)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必备资格资材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审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7) 磋商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8) 磋商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六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符合性）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并排序。

1-6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	
--	--	--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p>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合格 / 不 合 格

### 3. 评审

#### 3-1 评审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时，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 合 性 审 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6)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合 格 / 不 合 格

3-5-2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3-5-3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符合性、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5-4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获取答疑文件。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服务方案	30 分	<p>一、评审内容（每项 6 分）</p> <p>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特点分析及计划目标；          ②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③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④审核资料归档、移交方案；          ⑤应急服务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p> <p>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3.1-4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2.1-3 分；</p> <p>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2.1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24 分	<p>一、评审内容（每项 6 分）</p> <p>①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  ②审核工作风险控制制度；  ③重难点分析与理解；  ④针对审核工作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及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3.1-4 分；  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2.1-3 分；  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2.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8 分	<p>①项目负责人：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为 3 分，不得重复累计。</p> <p>②驻场技术人员：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得 2 分，满 1 年（含）及以上未满 3 年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批准时间或执业证书注册时间为准。</p> <p>③其他人员：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驻场技术人员）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土建或安装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最高计 2 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 2025 年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未提供不计分。</p>
服务承诺	12 分	<p>一、评审内容（每项 6 分）</p> <p>①对拟投入人员的稳定性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详细性提供承诺函。</p>

		<p>②廉洁保密承诺及控制措施。</p> <h3>二、评审标准</h3> <p>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p> <p>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3.1-4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2.1-3 分；</p> <p>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2.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类似业绩	6 分	<p>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为 6 分，不得重复累计。</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定标

### 4-1、定标程序

（1）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报价、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3、磋商无效的情形：

4-3-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3-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本项目服务费不足伍仟元则供应商按伍仟元支付服务

费。

2. 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 十一、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投诉

#### 2-1、质疑

2-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5578186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楼 9006 室

2-1-7、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投诉

2-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对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廉洁推进，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1.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造价咨询；
2. 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验收计量工作；
3. 施工过程中变更工程造价核算工作；
4. 施工过程中现场签证工程的计量、计价工作；
5. 对工程形象进度(或阶段进度)工程造价审核工作；
6. 竣工验收后汇总项目总造价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二、保密责任

本项目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项目情况、资料、数据等信息均为保密内容，咨询人为此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借阅、拷贝或复制，否则委托人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咨询人索赔，同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 1-10% 的违约金。保密约定长期有效。

### 三、知识产权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知识产权费用已经在合同金额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 四、质量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过程审核结果保留二次复审权，成交供应商审核的工程结果，如采购人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复审，其复审误差率应在 2%（含 2%）以内，超过此比例将相应扣减审计费用。扣减方法如下：

1.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2%以上至 3%以下（含 3%）的，由采购人承担复审费用的 80%，成交供应商承担复审费用的 20%；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3%以上 3.5%以下（含 3.5%）的，由采购人承担复审费用的

20%，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复审费用的 80%；

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3.5%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复审费用，并扣除原审计费用中基本收费部分的 10%。

## 五、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整个审计服务期间需派一名技术人员驻场；驻场技术人员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除参加例会外，每周开展现场巡查记录不少于 2 人次。

2.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开展审计工作总结，完成施工资料记录（拍照、形象进度），每月出具月工作总结，每半年出具审计报告至少 1 次。

3. 成交供应商须完善工程造价类资料和建立造价资料送达时间制度，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造价相关表格下发施工方。例如：周进度完工项目工程量统计表、月进度报量表、材料选定品牌表、变更签证认价认量表。建立施工方送审造价资料的送达时间制度，要求施工方准时送审造价资料。

4. 成交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拦标价与招标代理进行核对，确定最终的拦标价。对投标报价、经济洽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设备材料价格、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索赔费用等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或咨询意见；

5. 成交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条款进行审核，提出改进意见，确保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的一致性。

6. 成交供应商须巡场、核查合同履约情况及图纸规范要求，记录取证施工内容与合同及图纸的差异，核实各单项工程的做法与材料使用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进行收量工作。

7.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核，及时提交变更的合法性、合理性建议，对重大变更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测算，对工程签证现场及合同未履行项目进行核查与取证，及时开展施工现场资料收集工作（拍照、录视频等），并提交评估报告；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相关记录，审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并参与工程验收。

8. 成交供应商须审核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提供材料、设备价格的咨询意见，并进行简要的技术经济分析。

9. 成交供应商须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审核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申请的工程进度款，以施工合同约定认真审核施工方进度的报量，计算工程造价后，报送建设方。

10. 成交供应商须参与竣工验收，配合整理过程审核资料和资料归档，梳理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复核进度款的造价，配合结算审计公司进行造价审核工作，控制投资总额。

11. 成交供应商做好与工程管理部门和工程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促进全过程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12.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13.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固定工作场所、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和相关软硬件设施，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对土建、安装工程（给排水、通风、消防、电气、弱电、智能化）等审计需要。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15. 在服务过程中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于报送资料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接受采购人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16. 成交供应商或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与被审核单位有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关系、参股、相互任职或兼职等，如存在关联交易，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项目部项目人员不得与被审核单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若存在此类情形，成交供应商应更换所派项目人员。

17. 成交供应商应对过程资料和结果履行保密义务。

18.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不得外聘用其他人员。

19. 服务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职称、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

20. 具体项目服务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 六、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审计费为固定总价，服务时限内分期付款。

①本项目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30%；

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50%；

③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20%。

2. 每次付款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采购预算、服务期限及地点:

- 1、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签订及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本项目成交服务合同由成交单位与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

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 三、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本项目审计费为固定总价，服务时限内分期付款。
  - ①本项目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30%；
  - 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50%；
  - ③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20%。
2. 每次付款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四、最终成果要求

- 1、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交付验收后的最终成果文件。
- 2、成果文件按要求进行编制，在方案评审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及方案修改、 变更等事宜，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做好文本修改完善工作。

### 五、验收要求

- 1、由采购人组织对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即验收合格。
- 2、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各级对本项目成果的评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4-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制式模板，甲乙双方可据实调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  
ZBZB-2025-277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  
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 )完成甲方要求服务( )并验收合格。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  
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审计费为固定总价，服务时限内分期付款。

①本项目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30%；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50%；③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委托人支付审计费 20%。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副)本】

项目编号：ZBZB-2025-2776

# 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跟踪

审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方案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目录需编制连续页码

## 一、响应函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ZBZB-2025-2776）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
-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供应商资格文件

### 2.1 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ZBZB-2025-\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业绩。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b>主要经历</b>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